

监督索引号 53040001332201000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商务局是 2005 年 2 月组建成立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贯彻实施国家内外贸易、外经外资、市场流通、物流产业、电子商务等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内外贸易、外经外资、市场流通、物流产业、电子商务等工作的部署。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玉溪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主要承担着对外贸易业务、政策的咨询，与海关业务部门沟通协调等相关职责。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全市商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聚力激发电商发展新活力，着力推动物流提质增效，大力培育商贸市场主体，实现商务经济保稳提质新发展。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8.70 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较 2022 年收窄 8.50 个百分点，扭转了 18 个月负增长的局面。

——批发业销售额 1,313.00 亿元，同比增长 6.00%；零售业销售额 735.00 亿元，同比增长 0.80%；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17.40%；

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22.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额同比下降 4.80%，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00%。

——外贸进出口总额 45.44 亿元，同比下降 36.70%。出口 24.26 亿元、同比下降 61.30%，进口 21.18 亿元、同比增长 134.20%；服务贸易 5,244.67 万元，同比增长 7.90%。

——实际利用外资 1,272.00 万美元，同比下降 31.47%。

一年来，市商务局在市级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重点做了以下工作：（一）多措并举释放消费活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实施促消费 17 条、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等政策措施，支持商贸市场主体培育、商圈建设发展，激发和调动商贸流通企业积极性，助力消费复苏。消费场景更加丰富。指导重点商圈、街区招商运营和业态提升，协调推进临岸三千城购物公园完成招商全面开业，吸引了一批名企、名店、首店入驻。新平戛洒花街进入省级示范步行街建设项目，青花街营业空间不断拓展、业态不断丰富，大营街幸福小镇外围全面开业，新培育登嘉夜市、火车集市等一批夜间消费聚集区。获批商务部国家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万达广场被评为全国绿色商场。消费业态创新发展。推进传统商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开展省级智慧商圈申报，移动支付、刷脸支付、自助结算等在商场、超市等场景广泛运用，智能无人售卖机在公共场所广泛推广。沃尔玛、

大尔多与京东到家合作线上业务快速增长，沃尔玛线上销售占比达近 50.00%，较上年提升 10.00 个百分点，一部手机逛商圈入驻商户达 4,000 余户。消费活动丰富多彩。在重要节假日、重要节点组织大型商贸企业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玉溪第 14—16 届国际汽车博览会，组织 60 余户企业参加“彩云购车补”“红塔购车补”等活动，组织发放“悦·购红塔消费券”“红塔米线消费券”“京东电器小程序家电消费券”“加油满减”等消费券，累计拉动消费 3.70 亿元。

（二）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外贸政策服务得到优化。开展外贸促进政策吹风会、RCEP 规则宣讲等培训 17 期，受众 1,100 余人次，5 次召开外贸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研究农产品出口基地、海关监管场所建设等优化外贸发展环境重大问题。超过 50 户企业参保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农产品出口加快恢复。加大对涉税农产品出口监管协调服务力度，推动实施《云南省农产品出口业务指引（试行）》，成功申报玉溪市农产品出口试点，新认定新平县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柑橘），帮助本地企业与越南餐饮连锁企业对接达成战略合作，拓展小包装净菜出口业务。外贸结构更加均衡。基本依靠初级农产品出口支撑全市外贸发展的局面得到根本性扭转，进口、出口比例为 47:53，农产品、工业品比例为 46:54，铁矿石进口增长 10.80 倍，水果进口增长 9 倍，稀贵金属进口实现翻番，疫苗出口突破 2.5 亿元。受中老铁路开通积极影响，2023 年，对老挝贸易额 13.12 亿元、增长 91.10%，铁路运输进出口货值 10.56

亿元、增长 102.40%。外贸创新取得突破。跨境电商发展实现零突破，9,710 模式业务出口额达 3,932.00 万元，沃森生物获云南首个生物医药 AEO 高级认证，新增电子烟、饲料出口和铜制品进口等贸易新品类。

（三）双多边投资合作更加紧密。外资服务不断提升。全面落实外资国民待遇和产业鼓励名录，跟踪服务金钱实业饲料加工、华润新能源光伏、加多宝饮料生产、雨湾农产品基地等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制作外商投资指南及吸引外资优势产业宣传片。2023 年，新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17 户，存续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93 户，投资总额 24.66 亿美元，合同外资 12.18 亿美元。投资合作有序开展。境外罂粟替代种植面积累计达 30.30 万亩，完成年度返销进口橡胶、粮食等产品 3.55 万吨。玉溪德商、玉溪鸿沅在老挝投资的两个橡胶加工厂和一个木薯淀粉加工厂建成投运。新备案境外投资企业 1 户，投资总额 1,000.00 万美元，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达到 45 个，投资总额 2.53 亿美元，项目涵盖 11 个国家和地区。2023 年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2,017.03 万元。商务代表处管理不断改进。修订完善玉溪市驻境外商务代表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及考核细则，优化“窗口、协调、维权、服务”的综合职能，收集分析境外投资政策市场情况，全年为外经贸企业提供资讯信息 24 期。

（四）城乡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推进城乡农贸市场、交易市场提升改造，新建 6 个、改造 1 个农贸市场已投

入使用。冷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实施红塔区稳恒花卉种植冷链物流集散配送、澄江神农食品中央厨房、江川世吉滇中特色农副产品冷链储运中心等项目，8个项目获得1,568.00万元中央资金支持。产销对接扩面提质。组织骨干流通企业参加“滇粤一家亲”“玉品入沪”“玉品入京”“餐博会”等11个全国性产销对接推介活动，举办柑橘、食用菌、农特产品等本地专场产销对接系列活动。组织企业与乌鲁木齐蔬菜行业协会及企业互访，形成玉品入疆经贸合作成果。网络销售保持增长。抓好重要节点产品线上推广和品牌培育，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以及“高原菌乡”“青耘中国·玉见臻溪”等电商助农活动，培训电商从业人员3,134人次，5名玉溪选手在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营销师决赛中成绩排名前10，华宁电子商务产业园获评云南省电商直播示范基地。

（五）物流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物流枢纽申建稳步实施。积极融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跟踪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申建，推荐红塔区（研和）申报省级物流枢纽，江川（雄关）、通海（杨广）申报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加快推进中老铁路沿线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玉溪食品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已通过省级评审，化念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综合服务中心、玉溪汽车交易园一期、省储粮玉溪储备库等项目开工建设，新平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园配套用房、综合服务中心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玉溪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成，省中老铁路三年行动计划玉溪境内9个重点物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0.50亿元。物流产业招商持续发力。包装策划玉溪食品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汽车综合交易园、化念综合物流园等一批物流项目，利用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大会、展会、论坛等进行专题推介，先后5次赴省外开展招商考察，邀请中国物流集团、京东物流等头部企业到玉溪开展投资考察，与中国物流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物流企业发展壮大。成立玉溪国际班列服务贸易公司，在玉溪研和站双线首发中老、中越国际冷链货运列车。指导4户企业推进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建设，培训指导企业进行国家A级物流企业申报评定，新增1户国家4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13户，与大理、红河并列排全省第二。

（六）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明显。政策扶持更有力度。制定《促进内贸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措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市级每年安排3,000.00万元支持内外贸企业发展。向上争取各类项目和企业奖补扶持资金4,968.54万元，累计向市场主体拨付4,713.30万元。商贸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明显。推进商贸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完成工贸、农贸分离136户，已纳限10户。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有批零住餐企业19,361户，较2022年底净增4,808户，完成年度目标的141.90%；2023年入库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164户，总数743户，净增116户，占全市四上企业净增总数60.00%。

电商主体规模持续扩大。电子商务企业培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雨泽、山里人家、实建等一批高原特色电子商务骨干企业迅速成长。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27 户限额以上企业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其中专业从事互联网零售的企业 5 户。优质外贸企业不断增长。加大向上争取，下达各类上级外贸促进资金 2,663.00 万元。组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与重庆大龙网达成战略合作，培育 8 户跨境电商资质企业和 3 户有实绩企业。全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134 户，其中 2023 年新增 28 户。

（七）统筹安全和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行业监管服务进一步加强。审批加油站规划 5 座，8 座新建、6 座改建加油站验收投入运营。加强成品油、新车、二手车、拍卖、家政等行业监督管理，备案二手车经销企业和二手车交易市场 125 户，联合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7 次。开展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召开家政服务行业座谈会，全市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从业主体达 4,257 户。强化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指导 4 户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做好商场、超市、加油站创文固卫工作。市场运行监测有序开展。优化市场监测样本结构，提高预测预警水平，按周、按月对 12 大类生活必需品进行样本监测和分析，在玉溪网发布监测信息 42 篇，保障公众知情权、稳定市场预期。应急保供能力得到提升。制定《玉溪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场保供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指导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县（市、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方案，形成市、县两级“1+N”

的保供体系。优化保供企业库 33 户在库企业，完成 2023 年省、市级猪肉储备收储工作。安全发展责任落细落实。制定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要点、商务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等文件，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以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加油站等为重点场所，在重大节假日、重要节点开展督导检查，2023 年共抽查检查企业 120 户，发现并消除一般隐患 43 条。按要求履行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职责，统筹开展“雷霆 2023”“国门利剑 2023”等行动，取得了一批打击走私成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人事财务科、综合科、商贸流通服务科、市场流通科、对外贸易科、外资外经科、电子商务科、物流产业科。

所属单位 1 个，分别是：

1.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玉溪市商务局

2.其他事业单位：玉溪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

纳入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6 人（离休 0 人，退休 36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7,451,857.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451,857.6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780,147.24 元，下降 15.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780,147.24 元，下降 15.6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在预算执行中，收到的中央、省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二是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故收入同比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7,451,857.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46,766.38 元，占总支出的 24.54%；项目支出 35,805,091.30 元，占总支出的 75.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782,147.24 元，下降 15.6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791,926.04

元，下降 6.37%；项目支出减少 7,990,221.20 元，下降 18.2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下降%。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在预算执行中，收到的中央、省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支出减少，二是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故支出较上年同比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商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646,766.3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293,262.95 元，占基本支出的 79.7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53,503.43 元，占基本支出的 20.2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商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5,805,091.3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市本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共计 3 个 480,393.00 元：1.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7,404.00 元；2.生活补助资金 990.00 元；3 市级猪肉储备补助资金 480,000.00 元。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共计 14 个 35,155,797.80 元：1.服务贸易发展项目 1,094,400.00 元；2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稳

中提质增长项目资金 8,734,629.00 元；3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放型园区及促进外贸发展项目 98,629.00 元；4 外贸稳中提质项目 6,681.00 元；5. 外向型农业发展百强企业相关资金 16,400,000.00 元；6.2022 年限上企业培育促消费及 2021 年“千企冲刺”销售竞赛第一批奖补资金 3,450,000.00 元；7.商务建设发展专项（省级猪肉储备）资金 960,000.00 元；8.中老铁路云南玉溪国际物流港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00 元；9.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发展专项资金 225,600.00 元；10.2022 年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经费 3,000,000.00 元；11.对外合作、商贸流通及招商引资省对下专项经费 235,858.80 元；12.2022 年第二批限额以上市场主体培育促进消费增长资金 500,000.00 元；13.省级应急保供调运企业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14.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外资招商引资活动和营商环境宣传项目 160,899.5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451,857.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8,780,147.24 元，下降 15.61%，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在预算执行中，收到的中央、省政策性项目补助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项目支出减少，二是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故支出较上年同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80,485.2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66%。其中：

“2011301”行政运行支出 6,496,339.04 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2011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99,298.00 元，主要用于反映工作业务经费（进博会支出）及编外用工经费支出；

“2011350”事业运行支出 984,848.19 元，主要用于反映事业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0 元，主要用于反映中老铁路云南玉溪国际物流港基础设施综合发展项目资金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76,44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7%。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31,200.00 元，主要用于反映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571.36 元，主要用于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73.64 元，主要用于反映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7,404.00 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79,955.1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4%。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30,400.84 元，主要用于反映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973.93 元，主要用于反映局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57,158.11 元，主要用于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22.27 元，主要用于反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5,116,697.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00%。其中：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160,000.00 元，主要反映中央、省级外经贸、内贸项目支出；

“2160699”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6,956,697.30 元，主要反映中央、省级外经贸、内贸项目支出；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718,27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 1.51%。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80,311.00 元，主要反映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37,960.00 元，主要反映住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48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其中：

“2220503”肉类储备 480,000.00 元，主要 2023 年猪肉储备费用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704.00 元，决算为 336,800.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3,72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04%，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71,035.4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0.47%，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20,571.2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600.00 元，决算为 21,47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37%，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1,47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704.00 元，支出决算为 336,800.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3,72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71,035.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20,571.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600.00 元，决算为 21,47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统一预算，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市商务局依据市外办批复申报预算经费，按财政要求相关经费由出行人员单位列支，导致超预算；二是根据《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市商务局按照会议纪要相关精神，新购公务用车 1 辆，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超预算。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7,808.53 元，增长 587.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23,724.00 元，增长 0.00%（2022 年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271,035.40 元，增长 0.00%（2022 年无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436.87 元，下降 17.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14.00 元，下降 10.4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统一预算，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市商务局依据市外办批复申报预算经费，按财政要求相关经费由出行人员单位列支，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导致超上年决算数；二是根据《玉溪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市商务局按照会议纪要相关精神，新购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度无购车，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超上年决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

孔令斌同志参加云南省商务厅赴日本韩国开展经贸促进活动。

2.购置车辆 1 辆。因车辆老损，购置新车 1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为保障市商务局促流通、稳外贸、市场主体培育、加油站建设等重点工作调研，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3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厅、各州市商务局来访调研、县区商务部门对接工作及招商引资等客商来访用餐。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商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3,503.43元，比上年减少375,672.67元，下降13.77%，下降主要原因是实有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及相关工会费及福利费随之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是：办公费110,283.75元、水费2,892.26元、电费24,399.62元、邮电费23,817.75元、差旅费353,625.50元、租赁费382,000.00元、会议费15,265.00元、培训费47,308.50元、公务接待费18,394.00元、劳务费9,052.36元、委托业务费313,013.06元、工会经费98,721.84元、福利费96,836.17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0,571.22元、其他交通费用485,175.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890.00元、办公设备购置13,498.00元、公务用车购置271,035.40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3,724.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商务局资产总额 1,178,679.40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73.08 元,固定资产 1,166,773.9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2,596.9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8,713.5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67,351.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2,019.1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189.42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9.7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798.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商务局 2023 年不涉及。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

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1332201111